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福刚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允信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3,946,170.68	1,640,011,254.26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2,903,615.95	419,785,996.38	86.50%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同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7,353.19	-129,569,548.31	-8.32%	
营业收入	224,421,076.99	174,403,633.66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119.57	2,808,997.27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9,189.88	2,532,097.94	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81%	-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64,4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9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5.49	
所得税影响额	-88,721.55	
合计	265,929.6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5年4月24日				
股东总数(户)	20,8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朱斌	54,813,960	34.259	54,813,96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文	16,610,040	10.381	16,610,04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6.000	9,600,000	无	境内有法人
陈永琴	6,644,400	4.153	6,644,4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永琴	5,642,160	3.526	5,642,16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全筑(集团)有限公司	5,246,640	3.279	5,246,640	无	境内有法人
许耀耀	5,246,640	3.279	5,246,64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2,360	3.045	4,872,360	无	境内有法人
上海复星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280	2.030	3,248,280	无	境内有法人
上海易居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1,040	1.863	2,981,040	无	境内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林成源?????	5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700
康珍珍?????	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600
兴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复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900
宋耀斌?????	3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00
楼君?????	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500
王健?????	3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700
金健明?????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西藏中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天义对冲基金	2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800
林浩清?????	2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600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朱斌	54,813,960	34.259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文	16,610,040	10.381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	9,600,000	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有法人
陈永琴	6,644,400	4.153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永琴	5,642,160	3.526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全筑(集团)有限公司	5,246,640	3.279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有法人
许耀耀	5,246,640	3.279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2,360	3.045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有法人
上海复星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280	2.030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有法人
上海易居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1,040	1.863	人民币普通股	无	境内有法人

2.5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6.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IPO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24.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春节后项目恢复开工,备料款及劳务款等预付增加所致;

3、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5.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春节后项目恢复开工,项目预投入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9.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一季度亏损所致;

5、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1.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装配式工厂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7.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票据支付力度所致;

7、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7.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缴上年未报所得税所致;

8、长期借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7.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装配式工厂建设投入,增加项目开发贷款所致;

9、股本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3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IPO上市发行股票所致;

10、资本公积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161.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IPO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4.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7.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所致;

3、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3.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9.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一季度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46.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IPO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7.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装配式工厂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3、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3.2.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交易报》(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3.2.2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本次发行所涉股份锁定期和自愿锁定承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4、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4、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于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自愿将上述承诺事项归公司所有,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承诺自愿签署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不可撤销。

3.3.2 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声明并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于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自愿将上述承诺事项归公司所有,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承诺自愿签署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不可撤销。

3.3.3 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声明并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于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自愿将上述承诺事项归公司所有,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承诺自愿签署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不可撤销。

3.3.4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声明并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于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自愿将上述承诺事项归公司所有,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承诺自愿签署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不可撤销。

3.3.5 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声明并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于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自愿将上述承诺事项归公司所有,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承诺自愿签署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不可撤销。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3030 公司简称:全筑股份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先生于2014年4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陈文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

上述职务变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陈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文先生简历:

陈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专业,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

1998年至2011年4月,担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主要投向为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

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符合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3.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资金使用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品种、期限、选择并授权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工作平台,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 针对投资相关风险转移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向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制: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规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账户及交易密码双人管理,定期进入账目;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 通过上述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此次《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项目,在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本次一并审核授权,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等会议,以上事宜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与授权投资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 我们一致认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使用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 上午9:30分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络投票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9日

至201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股东大会事规则	√	
9	董事会事规则	√	
10	监事会事规则	√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8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	
19	《股东大会事规则》	√	
20	《公司章程》	√	
21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14、临2015-015》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1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使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